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工会文件

舟实工〔2018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工会教职工婚丧、生育、住院、退休、生日、传统节日等慰问标准及其他福利发放的有关规定》的通知

为加强学校文化建设，体现学校人文关怀精神，规范教职工慰问工作标准，让广大教职工切实感受到学校大家庭的温暖，增强教职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，根据浙总工发【2018】11号文件精神，坚持收取的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服务 and 开展工会活动，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规定的支出范围和“八不准”的要求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发放标准：

- 教职工退休纪念品：价值 1000 元的纪念品；
- 新婚慰问：价值 500 元的慰问品；
- 生育慰问：价值 500 元的慰问品；
- 慰问住院的教职工：慰问金 1000 元（同一会员同一病种，当年慰问一次为限）；
- 生日慰问：当月发放价值 300 元的蛋糕票（从 2018 年 8 月开

始);

6.丧事慰问费：教职工本人 2000 元慰问金；教职工直系亲属（配偶、父母辈、子女）等 1000 元慰问金。

7.七个传统节日（元旦、春节、清明节、五一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）：可发放节日慰问品，支出总额不超过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 60%（非礼盒装，符合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或必需的生活用品等，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），具体按浙总工发【2018】11 号】文件执行；

8.其他补助：重大疾病住院、教职工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等，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工会委员会讨论提出方案，交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。

二、本规定适用于在岗临时用工的说明

在岗临时用工可全额享受第 4、5、7 条，减半享受第 1、2、3、6 条。

三、慰问品、慰问费发放程序

1.慰问品、纪念品，由工会核实后委派 2 人购买，由工会经审委员、工会主席审核后报账。

2.慰问费、营养费由工会核实后制单，经审委员、工会主席审核后发放。

3.如遇其他特殊情况需酌情处理的，由工会提出方案报学校党支部讨论决定。

四、本规定自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舟山市中小学素质教育实践学校工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